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通知

各农业企业、合作社联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为加快推进我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1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拟公开遴选 5 个服务主体作为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请有意向申报的农业生产服务型农业企业、合作社联社、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按照《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见附件）的要求，完善申报资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五份）交到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联系人：黄伟，电话 13828226193）。

附件：《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6 号）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2022 年，上级向我市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690 万元和下发相应任务清单，要求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不少于 5.5 万亩。

（二）**补助作物。**为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广泛宣传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探索特色经济作物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对全市范围（含国有农场）的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和菠萝、辣椒等经济作物的托管服务进行补助。水稻计划补助面积约 3.5 万亩、番薯计划补助面积约 1 万亩、菠萝和辣椒计划补助面积约 1 万亩，各类作物的实际补助面积以通过验收的具体面积为准。

（三）**补助环节。**对服务对象的水稻、番薯、菠萝和辣椒的耕、种、防、收等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托管服务，包括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烘干、秸秆离田和采摘、产品分级分拣等农事服务环节。

（1）**水稻：**拖拉机打田、机插秧（含育秧）、无人机飞防、无人机施肥、收割、烘干、秸秆离田。

（2）**番薯：**育苗、犁耕耙耕、开沟种苗（起垄）、无人机飞防、机施肥、收薯。

(3) 菠萝和辣椒：犁耕耙耕、开沟种苗、水肥一体化管网铺设或地膜铺设、采摘。

(四) 补助标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与托管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30 元。补助对象为遴选选定的服务主体。具体补助作物、生产环节以及托管服务价格如下：

雷州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托管服务指导价一览表

生产环节		托管服务价格
水稻	拖拉机打田	100-150 元/亩
	机插秧(含育秧)	210 元/亩
	秸秆离田	200 元/亩
	无人机飞防	50 元/亩/次(含农药)
	无人机施肥	50 元/亩/次(含肥料)
	收割	80-120 元/亩
	烘干	150 元/亩(以 0.15 元/斤的湿稻谷烘干费用概算)
番薯	育苗	40 元/亩
	犁耕耙耕	180 元/亩
	开沟或起垄种苗	180 元/亩(含农机与人工劳务费)
	无人机飞防	50 元/亩/次(含农药)
	机施肥	50 元/亩/次
	收薯	180 元/亩(含农机与人工劳务费)
菠萝、辣椒	犁耕耙耕	180 元/亩
	开沟种苗	180 元/亩(含农机与人工劳务费)

水肥一体化管网铺设或地膜铺设	160 元/亩（含农机与人工劳务费）
采摘	300 元/亩（含人工劳务费）

（五）补助要求。1. 只补贴服务面积超过 3000 亩的部分。2. 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3. 每一服务主体至少须为其他 1 个家庭农场和 3 家合作社或其成员的地块提供托管服务。4. 服务对象应进一步突出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面积应占补贴面积的 60%以上，服务单个对象的总面积不大于 100 亩的，可视为服务小农户（承包户流转原为多农户经营的土地且户均面积小于 50 亩的，也可视为服务小农户）。5.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7. 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地块的粮食作物不少于 3 个环节、经济作物不少于 2 个环节，方可计为一亩（烘干与秸秆离田两个环节可进行委托服务）。8. 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自然村（或村委会）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达 80%以上的，可视为整村推进。9. 经遴选选中的项目服务主体（或其成员）在遴选之前实施的托管服务可列入补贴范围。

二、遴选原则

一是项目任务实施要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面向市内与市外选择服务主体；二是要按照公开信息、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三是选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5 家。

三、遴选流程

农业农村局农经股拟定遴选方案（含评分表）→报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于市政府网站发布遴选公告→由农业农村局邀请专家组织评选→于市政府网站公开专家评选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与各选定的服务主体签订合同并组织

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服务组织或其成员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五是**年服务能力达 3000 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合作社联社、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五、遴选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责任，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的领导。同时，要求专家组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带领其他专家严格开展评审工作。

（二）强化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的要求，加强资料审查，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组织章程、管理制度等进行严格审查。加强现场审查，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农业机械与设备、社会化服务能力、农民群众信誉度以及服务质量与价格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严格审查。

（三）强化遴选监督。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要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遴选出优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四）强化信息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告发布至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按照总体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及时将选中的服务组织名单，在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与选中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并加快组织实施。

六、其他附件材料（含组成成员情况）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人员或合作社成员清册（含身份证号码、农机类型、机手联系电话等信息）；
4. 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组织签订的生产托管合同等服务合同材料；
5. 农机的注册证书、发票等材料（未入户的每台农机，需提供农机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6. 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
7.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8. 每台农机及机手的照片（机手站于农机前）的照片材料。